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0

委托单位：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60-88222678

防伪编号: 07602022050008251359
报告文号: 广信达审字[2022]第0062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中山
事务所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2-05-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徐革新
卢聪聪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60-88222678
传 真: 0760-88313359
通 讯 地 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 A3
电 子 邮 件: guangxinda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xdcpa.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 计 报 告

广信达审字[2022]第 0062 号

备案号：07602022050008251359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南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区红十字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表1:

资 产 负 债 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7,381,630.42	6,517,893.4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65,204.20	4,362.1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446,834.62	6,522,255.5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446,834.62	6,522,255.5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7,446,834.62	6,522,255.5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7,446,834.62	6,522,255.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446,834.62	6,522,255.50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1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167,118.20		1,167,118.2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21,300.00		21,300.00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80,299.22		80,299.22
收入合计	7	1,268,717.42	-	1,268,717.4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344,138.30		344,138.30
其中: 业务成本				
慈善超市		65,219.90		65,219.90
人道救济		168,936.00		168,936.00
扶贫济困日		98,082.40		98,082.40
制氧机10台		11,900.00		11,900.00
(二) 管理费用	9	-		-
其中: 工资奖金				
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办公费				
手续费及银行费用				
会议费				
物业管理费				
服务费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		-
费用合计	12	344,138.30	-	344,138.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924,579.12	-	924,579.12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1年度

单位: 元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行次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55,218.2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1,3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0,299.22
现金流入小计	7	1,256,817.4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32,238.3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60,842.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393,080.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63,7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863,737.02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单位概况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是经中山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785789346H,机构负责人:孙丽云,机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南二路1号。

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4)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81,630.42	6,517,893.40
合 计		7,381,630.42	6,517,893.40

(二) 存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65,204.20	4,362.10
合 计	65,204.20	4,362.10

(三) 净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限定性净资产	6,522,255.50	924,579.12	0.00	7,446,834.62
合 计	6,522,255.50	924,579.12	0.00	7,446,834.62

(四) 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167,118.20	0.00	1,167,118.20
政府补助收入	21,300.00	0.00	21,300.00
其他收入	80,299.22	0.00	80,299.22
合 计	1,268,717.42	0.00	1,268,717.42

(五)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扶贫物资采购支出	65,219.90	0.00	65,219.90
人道救济支出	168,936.00	0.00	168,936.00
扶贫济困日支出	98,082.40	0.00	98,082.40
制氧机捐赠支出	11,900.00	0.00	11,900.00
合 计	344,138.30	0.00	344,138.30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十字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 A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煜镇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 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6249548D

登记机关

2016



仅供广信达(审)字2022年(0062)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27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煜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
15号南座三层) A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